費用及酬金

114. 費用及酬金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立法局批准後,可藉命令為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或就該等 法律程序而訂明一份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表。(由1987年第39號第4條修訂;由 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2) 法院可減免破產人應繳付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費用或其任何部分,而該項減免可以 是絕對的,亦可附加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 (由199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6 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 (3) 根據本條訂明的任何費用的款額,不受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法律程序或在某破產案中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款額所限制。(由1987年第39號第4條增補)
- (4)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授權法院釐定任何費用或更改任何以其他方式訂明的費用的款額。(由1987年第39號第4條增補)
- (5) 根據本條訂明的費用,不得僅因款額上的問題而無效。(由1987年第39號第4條增補)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所規定繳付的費用,可作為 債項予以追討。 (由1987年第39號第4 條增補)
- (7) 在《1987年破產(修訂)條例》*(1987年第39號)生效日期[@]前根據本條作出而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仍有效的命令,自該條例生效日期起有效,猶如該等命令是根據經該條例修訂後的本條作出的。(由1987年第39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14 c. 59 s. 133(1) U.K.]

編輯附註:

^{* 《1987}年破產(修訂)條例》乃"Bankruptcy (Amendment) Ordinance 1987"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7年7月3日。